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
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19]2887 号), 决定内容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5.1 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

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。此外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侯宝珠

联系电话：15810186552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一科

联系电话：027-65799819

邮箱：xsbywgl@cj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